

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项制度

四类文本

五个清单

大队办公室

目 录

一、三项制度：

- 1、行政执法公示制度.....1
- 2、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4
-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7

二、四类文本

- 1、行政执法服务指南.....12
- 2、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图.....19
-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20
- 4、《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22

三、五个清单

- 1、行政执法事项清单.....57
- 2、行政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62
- 3、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65
- 4、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清单.....66
- 5、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67

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文化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到依法行政，结合我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单位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责、依据、范围、权限、标准、程序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六条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应当公示以下内容：

- （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单位的主要职责；
- （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主体；
- （三）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关委托执法事项；
- （四）文化市场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幅度、程序；

（五）文化市场行政确认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

（六）文化市场行政检查情况；

（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裁量标准；

（八）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

（九）文化市场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十）文化市场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十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网址等；

（十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属于权力清单范畴的，按权力清单要求进行公示。

第七条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公示可以采用以下形式：

（一）发布公告；

（二）通过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网站公布；

（三）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公布；

（四）在办公场所放置公示册、公示卡；

（五）其他方式。

第八条 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九条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十条 文化市场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公示。

第十二条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单位违反本制度，对应当公示的行政执法内容而没有公示的，由县政府法制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大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

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活动，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精神，结合我县文化执法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过程中，充分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案卷制作、行政强制等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二章 记录的形式、范围和载体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文字记录即通过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动态记录即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通过调查询问室录像监控设备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取证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形成录像、录音、照片等声像资料。

第三章 记录设备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建立影像资料管理制度，按照执法单位名称、执法记录设备名称、执法人员信息、案由及案件当事人等项目分类存储，严格管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照相、摄像等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第四章 记录的保存及归档

第六条 执法单位负责本单位执法记录设备的影像资料和行政执法案卷日常存储、保管。

第七条 日常执法的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行政处罚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影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五章 检查和考评

第八条 上级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对执法记录设备反映的行政执法人员队容风纪、文明执法情况进行抽检，对记录的案卷、影像资料进行检查，并建立检查台帐。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影像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影像资料和案卷资料；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影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大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完善文化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本大队基于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职权，针对特定或不特定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我大队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办公室负责法规监督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本大队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行政执法决定涉及人数众多或者群体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较高涉及社会稳定的；

（二）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具有涉外因素的案件；

（五）拟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六）拟作出罚没款和没收物品价值单处或并处 5000 元以上的案件；

（七）拟作出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实施的对自然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不含）或对单位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较大数额罚款；

（八）需要减轻或不予处罚的；

（九）涉嫌犯罪，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承办股队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法规监督进行审核。

第六条 承办股队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相关证据资料；
- （五）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办公室（法规监督）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股队作出说明，补充材料。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办公室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办公室（法规监督）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是否属于本大队职权范围，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四）程序是否合法；
- （五）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是否有超过追责期限情形；
- （六）是否有滥用职权的情形；
-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办公室（法规监督）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办公室（法规监督）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同意承办股队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正确和裁量基准不适当的，建议承办机构修改；

（四）对程序不合法的，建议承办机构纠正；

（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建议销案；

（六）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七）对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不齐备的，建议承办股队修改；

（八）对超出本单位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建议承办股队按有关规定移送；

（九）对重大、疑难、复杂，或争议较大的案件，建议单位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办公室（法规监督）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承办股队对办公室（法规监督）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政策法规科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单位负责人处理。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办公室（法规监督）审核后，提交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承办股队的承办人员、办公室法规监督的审核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基本情况

(一) 事项名称：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二) 实施机构：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

(四)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 执法依据

1、文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2、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3、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新闻出版：《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5、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6、广播电视电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7、其他：《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8、旅游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二、机构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认真履行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监管职责。（二）依法查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美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播电视、电影、侵权盗版、出版发行、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广播电视设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承担“扫黄打非”有关执法工作任务。（四）参与配合上级组织开展的全县文化市场、旅游市场领域专项治理和重大执法行动。（五）负责提请发证机关并参与实施吊销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经营许可证。

（六）负责对全县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经营业主（单位）进行

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七）运用文化市场监控平台对全县互联网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出版印刷场所、广播电视播出实施监管。（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办理流程

（一）办理时限

1、一般程序：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人员应在7日内予以立案，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办结，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勘验、鉴定、专家评审和公示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当事人。（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2、行政强制：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二）一般程序

1、现场检查：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现场检查，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需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证据登记审批表》；需要抽样取证的，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需要查封扣押的，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并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

2、立案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人员制作《立案审批表》，经承办股室（执法中队）负责人同意后，报办公室（法规监督）审核；办公室向大队领导提交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立案审批通过后，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询问当事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对7日内对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需要鉴定的，送交法定部门鉴定；调查收取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3、调查终结：案件调查终结，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经承办股室（执法中队）负责人同意后，报办公室（法规监督）审核；办公室向大队领导提交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经调查取证，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经局领导批准，撤销立案。

4、事先告知：审批通过后，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予以复核或进入听证程序。

5、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书。

6、结案归档：制作结案报告，案卷装订归档。

（三）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现场检查：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送达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按期报备；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书。

3、结案归档：制作结案报告，案卷装订归档。

（四）行政强制

发现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违法行为。

1、现场检查：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请示分管领导以查封或者扣押。

2、行政强制审批：执法人员填写《查封（扣押）审批表》，经办公室（法规监督）审核后，报大队领导和局主要负责人审批；情况紧急，需当场查封（扣押）的，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

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3、行政强制决定：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查封（扣押）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查封（扣押）决定、事实、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送达当事人。

4、行政强制处理决定：查清事实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28条情形的，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5、结案归档：制作结案报告，案卷装订归档。

四、监督方式

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法规监督）负责全县文化市场执法队伍的日常督察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执法错案进行追究；对下级处罚不当和应作为而不作为的进行纠正或直接处理。

联系电话：0743—4265559

办公地址：泸溪县武溪镇沅江社区岩坪小区育才路 11 号

邮政编码：416100

五、救济途径

（一）享有权利：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陈述申辩，申请进行听证；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六、联系方式

(一) 办公时间

春秋冬季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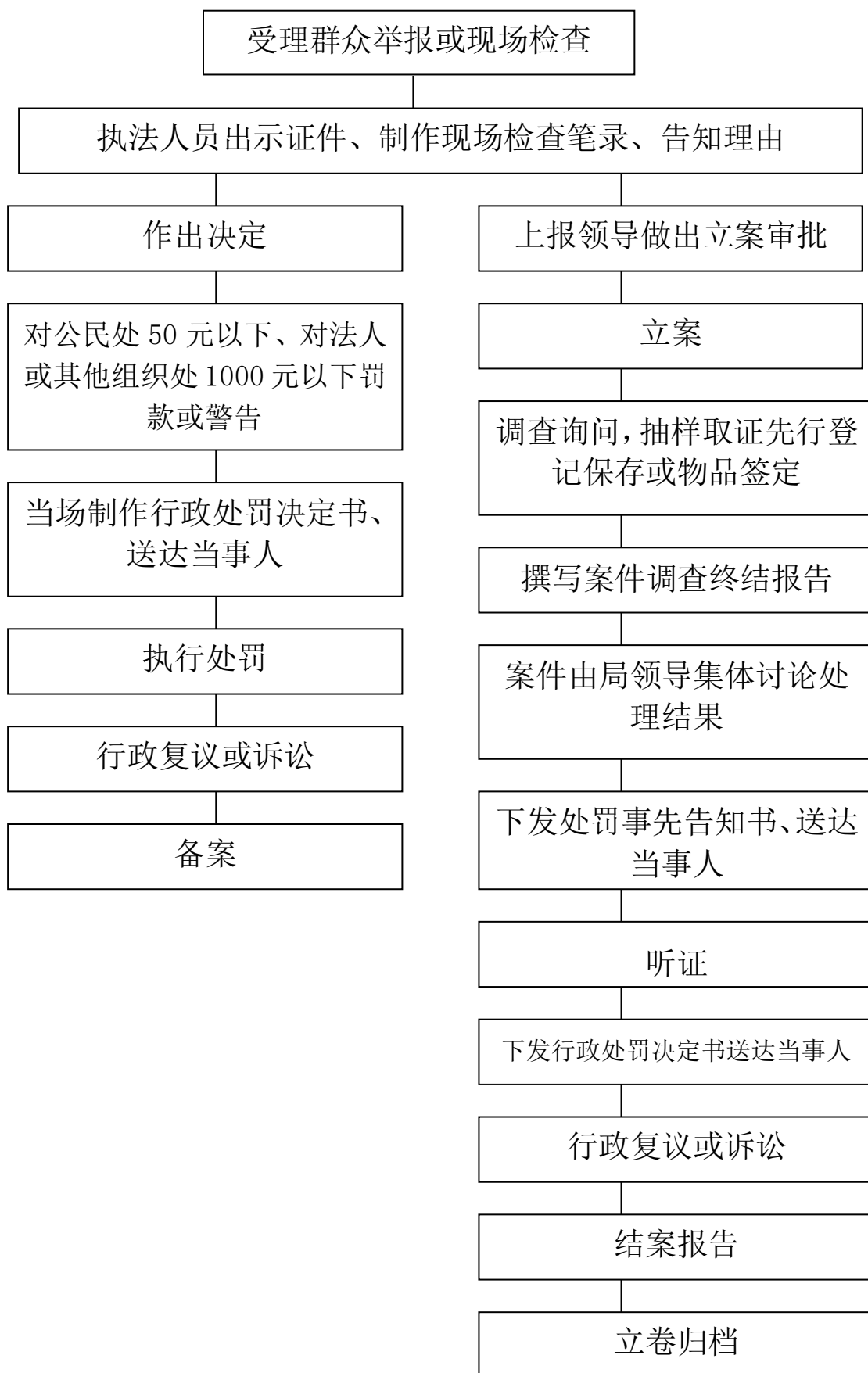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二) 办公地点：泸溪县武溪镇沅江社区岩坪小区育才路
11 号

(三) 办公电话：0743—4265559

(四) 邮政编码：416100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图



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范围：根据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第三条，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经单位负责人经集体讨论认为，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的执法事项。

承办股队（负责人审批）

送审时间：根据《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定，承办股队（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调查终结，拟定处理决定后，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将有关材料报股队负责人同意后送审，应当提交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案件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的，集体讨论前送审。

补充材料：根据《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第六条规定，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机构及时补充。

法规监督（负责人审批）

审核时间：根据《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定，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延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补充材料、征询意见不计入审核期限。

审核方式：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召开专家论证会、听证会或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承办股队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承办股队

采纳：承办股队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

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同意后，由执法机构提交行政执法案件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提交局领导裁决或行政执法案件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执法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目 录

- 格式 1 举报处理单
- 格式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格式 3 立案审批表
- 格式 4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格式 5 当场处罚决定书
- 格式 6 调查询问通知书
- 格式 7 调查询问笔录
- 格式 8 审批表
- 格式 9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 格式 10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
- 格式 11 抽样取证凭证
- 格式 12 查封（扣押）决定书
- 格式 13 查封（扣押）物品鉴定期间告知书
- 格式 14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格式 15 物品清单
- 格式 16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 格式 17 案件移送书
- 格式 18 集体讨论笔录
- 格式 1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格式 20 陈述（申辩）情况审核表
- 格式 21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格式 22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 格式 23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
- 格式 24 行政处罚决定书
- 格式 25 送达回证

格式 26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格式 27 结案报告

附件 1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附件 2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填写说明与注意事项

举报处理单

() 文综举字〔 〕 号

举报标题			区 域	市 (县)
举报方式				
举报类别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报人 信息	姓名 (名称)		性 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是否要求回复			
被举报人 信息	名称 (姓名)			
	地 址			
	联系方式			
举报内容				
举报办理 人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查处情况 及结果				
回复情况				
附件及 备注				

现场检查笔录

()文综检字〔 〕 号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等）			
现场负责人			职 务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记录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地点				
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文综改字〔 〕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_____, _____

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_____行为。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作出如下整

改: _____

_____。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当场处罚决定书

() 文综当罚字〔 〕 号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等）			
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理由和依据				
处罚时间			处罚地点	
处罚内容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_____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通知书

() 文综调通字〔 〕 号

_____:

因_____, 请你(单位)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到_____

_____接受调查询问, 并携带下列材料:

☐被询问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身份证明;

☐如委托他人前来, 须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其他: _____。

如无法按时前来, 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签收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调查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询问地点：_____第_____次询问

被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 址：_____

询问人（执法证号）：_____

记 录 人：_____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询问人签名：_____

This image shows a full page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ack lines, resembling notebook paper or a template for writing.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present.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询问人签名:

共 页 第 页

审批表

案件来源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等)	
案情概要		
审批事项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 （强制） 实施机关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 文综保字〔 〕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对你(单位)有关物
品(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先行登记保存期
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保存的物品。

保存方式: _____

保存地点: _____

保存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编号: _____)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

() 文综保告字〔 〕 号

_____:

本机关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文综保字〔 〕 号) 对你(单位) 有关物品(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因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_____的规定, 现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鉴定部门鉴定。

☐ 退还当事人。

☐ 随案件移送_____处理。

☐ 其他: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编号: _____)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抽样取证凭证

() 文综抽字〔 〕 号

_____:

你(单位) _____

_____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 _____

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存放于 _____

_____的物品(详见《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予以抽样取证。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抽样取证物品清单》(编号: _____)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本凭证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查封（扣押）决定书

（ ）文综封（扣）字〔 〕 号

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_____

住所（住址等）：_____

你（单位）涉嫌_____行为，
依据_____的规定，现决定

对你（单位）有关_____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查封（扣押）期限内，未经本机关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如不服本强制措施，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查封（扣押）地点：_____

查封（扣押）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编号：_____）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查封（扣押）物品鉴定期间告知书

()文综封（扣）鉴告字〔 〕 号

_____:

本机关以《查封（扣押）决定书》(()文综封（扣）字〔 〕 号)对你（单位）有关物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予以查封（扣押）。因需要进行鉴定，本机关依法送交_____鉴定，鉴定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编号: _____）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文综解封（扣）字〔 〕 号

_____:

本机关以《查封（扣押）决定书》（（ ）文综封（扣）字〔 〕 号）对你（单位）有关物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予以查封（扣押）。因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_____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解除查封（扣押）措施。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编号: _____）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物品清单

编号: _____

当事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住址等）: _____

编号	物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格式 17

案件移送书

() 文综移字〔 〕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等）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等）			
移送单位				
接收单位				
案情概要 及移送理由				
移送清单				
移送单位 意 见	移送人签名： 联系电话：移送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意 见	接收人签名： 联系电话：接收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

集体讨论笔录

讨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讨论地点：_____

主持人、职务：_____记录人：_____

参加人员、职务：_____

案由：_____

案情介绍及初步意见：_____

讨论记录：_____

参加讨论人员签名：

共 页 第 页

[illegible]

参加讨论人员签名:

共 页 第 页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集体讨论结论性意见: _____

参加讨论人员签名:

共 页 第 页

格式 1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文综罚告字〔 〕 号

当事人: _____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_____

住所(住址等): 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 _____

_____。

(处罚理由和依据) _____

_____。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_____

_____。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三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_____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格式 20

陈述（申辩）情况审核表

() 文综核字〔 〕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拟处罚内容	
陈述（申辩） 的事实、理 由和证据	
调查复核 经过及证据	
承办人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21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文综听通字〔 〕 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并应你（单位）的听证要求，我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_____，就_____一案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请凭本通知准时参加。

本次听证会由_____担任听证主持人，_____担任听证记录人。

在举行听证之前，请你（单位）作好以下准备：

1. 携带参加听证人员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1 至 2 名）参加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携带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及时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22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案 由: _____

听证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地点: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职 务: _____

听证记录人: _____职 务: _____

案件承办人: _____执法证号: _____

_____执法证号: _____

当 事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住址等）: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工作单位: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工作单位: _____

证 人: _____

其他人员: _____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案件承办人签名:

听证主持人签名:

听证记录人签名:

共 页 第 页

[illegible]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案件承办人签名:

听证主持人签名:

听证记录人签名:

共 页 第 页

格式 23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

案 由: _____

听证时间: _____ 听证地点: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 记 录 人: _____

办案部门: _____

案件承办人: _____

当 事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 人: _____

其他人员: _____

听证意见: _____

听证主持人签名:

[illegible]

听证主持人签名:

格式 24

行政处罚决定书

() 文综罚字〔 〕 号

当事人: _____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_____

住所(住址等): 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 _____

(处罚理由和依据) _____

(处罚内容) _____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_____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格式 25

送达回证

() 文综送字〔 〕 号

送达执法文书 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执法证号)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备 注	

格式 26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 文综催字〔 〕 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综罚字〔 〕 号), 要求你(单位)依法履行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未在
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现要求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
内依法履行_____的行政处罚决定。

涉及金钱给付的, 请持原处罚决定书到_____银行
缴纳罚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年 月 日

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27

结案报告

() 文综结字〔 〕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立案时间	
承办人员	
案情概要	
处罚决定书文 号及送达情况	
处罚执行情况	
承办人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全县范围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网络文化市场，广播电视、电影市场，印刷企业和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美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其他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的行政执法事项如下：

一、依法查处娱乐场所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其他行政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设立依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文化部令《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实施主体：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法定）；

承办单位：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委托组织）

实施程序：1. 检查立案；2. 调查；3. 审查；4. 告知；5. 听证；6. 处罚决定；7. 送达；8. 复议；9. 执行；10. 存档。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溪县人民政府或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依法查处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其他行政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设立依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

取缔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令《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实施主体：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法定）；

承办单位：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委托组织）

实施程序：1. 检查立案；2. 调查；3. 审查；4. 告知；5. 听证；6. 处罚决定；7. 送达；8. 复议；9. 执行；10. 存档。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溪县人民政府或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依法查处网络文化市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他行政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设立依据：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文化部令《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主体：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法定）；

承办单位：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委托组织）

实施程序：1. 检查立案；2. 调查；3. 审查；4. 告知；5. 听证；6. 处罚决定；7. 送达；8. 复议；9. 执行；10. 存档。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溪县人民政府或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依法查处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设立依据：（一）、**电影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务院《电影管理条例》。（二）**广播电视方面：**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部《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三）、**卫星电视方面：**国务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电总局《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实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办法》。（四）、**新媒体方面：**广电总局、信产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主体：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法定）；

承办单位：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委托组织）

实施程序：1. 检查立案；2. 调查；3. 审查；4. 告知；5. 听证；6. 处罚决定；7. 送达；8. 复议；9. 执行；10. 存档。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溪县人民政府或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依法查处印刷企业和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他行政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印刷业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实施程序：1. 检查立案；2. 调查；3. 审查；4. 告知；5. 听证；6. 处罚决定；7. 送达；8. 复议；9. 执行；10. 存档。

强制种类：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实施程序：1、批准；2、告知；3、制作笔录；4、查封、扣押

实施主体：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法定）；

承办单位：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委托组织）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溪县人民政府或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依法查处美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其他文化市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其他行政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化部令《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实施主体：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法定）；

承办单位：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委托组织）

实施程序：1. 检查立案；2. 调查；3. 审查；4. 告知；5. 听证；6. 处罚决定；7. 送达；8. 复议；9. 执行；10. 存档。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溪县人民政府或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其他行政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实施主体：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法定）；

承办单位：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委托组织）

实施程序：1. 检查立案；2. 调查；3. 审查；4. 告知；5. 听证；6. 处罚决定；7. 送达；8. 复议；9. 执行；10. 存档。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溪县人民政府或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具体工作任务；

九、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相关行为；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一、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序号：1

抽查事项：娱乐场所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检查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检查方式：现场所检查

适用对象：本行政区内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抽查事项序号：2

抽查事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检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检查内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

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检查方式：现场所检查

适用对象：本行政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抽查事项序号：3

抽查事项：出版物、印刷企业（打字复印）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

检查内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出版、进口、印刷、复制含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检查方式：现场所检查

适用对象：本行政区内出版活动、印刷业

抽查事项序号：4

抽查事项：艺术品经营

检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检查内容：未申领营业执照或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检查方式：现场所检查

适用对象：本行政区内美术品经营单位

抽查事项序号：5

抽查事项：电影、广播电视、卫星电视

检查依据：《电影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检查内容：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网、广播电视站；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未按《许可证》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擅自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检查方式：现场所检查

适用对象：本行政区内电影发行放映单位、涉及的广播电视单位和涉及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单位、个人等

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环节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调查	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过程	调查现场	执法人员	询问开始时	记录询问全过程	询问结束	现场类	
2	取证	收集证据	取证过程	取证现场	执法人员	收集证据开始时	记录提取证据全过程	现场检查结束	场景类	
3	送达	送达	送达过程	被送达地点	执法人员	送达开始时	记录送达全过程	送达过程结束	现场类	
4	执行	现场整改、行政强制	执行过程	被执行主体场所	执法人员	执行开始时	执行全过程	执行结束时	现场类	
5	听证	听证	听证过程	听证地点	执法人员	听证开始时	听证全过程	听证结束时	场景类	

行政执法证申领汇总表
(执法机关填写)

申领单位（盖章）：泸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编制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部门及职务	编制	执法资格考试得分	是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考核情况	身份证号码	执法证号码				
1	杜建子	1985.08	男	本科	泸溪县 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	全额事业	100	否	合格	433122198508189012	18140721001				
2	杨胜武	1964.04	男	大专	泸溪县 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参公管理	97	否	合格	433122196404149076	18140721002				
3	谭阿鹏	1974.04	女	大专	泸溪县 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参公管理	97	否	合格	43312219740422902X	18140721004				
4	钟吉伟	1987.10	男	本科	泸溪县 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全额事业	98	否	合格	433122198710299039	18140721003				
5	李 涛	1989.06	男	本科	泸溪县 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全额事业	98	否	合格	43312219890615101X	18140721005				
6	李 玄	1989.10	男	本科	泸溪县 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全额事业	98	否	合格	433122198910119039	18140721006				

填写说明：1.工作单位应当填写为**省**厅（局）、**市**局、**市**区**局、**县**局、**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编制为公务员编、事业编和其他等；

3.身份证号码和执法证号码必须使用文本格式；

4.随表报送以执法证件命名的电子照片。电子照片要求：头像：宽高34*39mm，面部尺寸（头顶至下巴）约28mm；正面免冠，背景透明，着制服（未配发制服的着正装），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5.必须使用EXCEL格式表格填报。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权力类别	审核依据	审核范围	审核内容
1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出版等法律、法规、规章	1、行政执法决定涉及人数众多或者群体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较高涉及社会稳定的； 2、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4、具有涉外因素的案件； 5、拟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直接关系到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6、拟作出罚没款和没收物品价值单处或并处 5000 元以上的案件；	1. 认为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程序合法，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2. 认为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但有违反法定程序等情形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3. 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

			7、需要减轻或不予处罚的； 8、涉嫌犯罪，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2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出版管理条例》	1. 查封、扣押财物价值在50000 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执行； 2.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1. 认为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程序合法，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2. 认为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但有违反法定程序等情形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3. 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